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士林區戶政事務所 函

地址：11163臺北市士林區中正路439號3樓
承辦人：沈家穎
電話：02-28803252#240
傳真：02-28830534
電子信箱：cr-17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7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士戶資字第102309019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自然人憑證申請書及資料表各1份(30901900A00_attch1.doc、30901900A00_attch2.doc)

主旨：為推動電子化政府各項自然人憑證應用作業，本所提供自然人憑證集體申辦服務及優惠措施，請惠予轉知所屬踴躍申辦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憑證目前可應用於各機關線上公文電子簽章作業，並已開放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網站、健保局網路承保系統、內政部地政司全國地政電子謄本系統、考試院證書服務線上申辦及繳費系統、交通部電子公路監理、財政部個人綜所稅結算申報、戶政網路申辦服務、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等超過1,542項個人化應用服務。
- 二、自然人憑證效期為5年，可繼續辦理展期3年，共計使用期限最長8年。為確保憑證使用之安全，8年到期後憑證將自動失效，如仍有使用憑證之需求，需重新申請自然人憑證。
- 三、即日起大臺北地區同一單位3人以上集體申辦自然人憑證，僅需備妥申請書、身分證影本及工本費250元，本所即派

專人到府受理服務。同次申辦人數5人以上每人加贈精美禮品(送完為止)。歡迎來電洽詢辦理，本所將竭誠服務。

四、檢附自然人憑證申請書1份供參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、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暨區公所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社教機構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(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)、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各分處、國家安全局、國家檔案局籌備處、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、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士林監理站、臺北市立陽明教養院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民防管制中心、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、內政部警政署、臺北市孔廟管理委員會、臺北市立社會教育館、臺北市立美術館、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、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國家圖書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考試院、監察院、臺北市市場處、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、國立臺灣大學、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央警察大學、中央印製廠、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、國家教育研究院、國立教育廣播電臺、國立歷史博物館、國立臺灣藝術大學、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、國立中正文化中心、國立國父紀念館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東吳大學、國立政治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大同大學、國立陽明大學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臺北市立教育大學、銘傳大學、世新大學、臺北市立體育學院、實踐大學、臺北醫學大學、淡江大學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、華梵大學、國立臺北藝術大學、真理大學、國立臺北大學、馬偕醫學院、國立台北護理學院、台北海洋技術學院、臺北市私立開南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、中國科技大學、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、德明財經科技大學、明志科技大學、聖約翰科技大學、景文科技大學、東南科技大學、臺灣警察專科學校、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、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、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、亞東技術學院、致理技術學院、華夏技術學院、德霖技術學院、黎明技術學院、立法院、司法院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、臺灣板橋地方法院、新北市立新莊高級中學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審計部、交通部中央氣象局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北國際航空站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桃園國際航空站、巖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財政部國庫署

副本：

電 2015/07/29 文
交 17:08:26 章